

# 生命之道极奇

约翰壹书 1:1-2:11

## 引言、请记得你信的是**基督教**

千百年来，所有真正的基督徒要力保不失的，不是自己的义、教会的义，而是基督的义。自作聪明的常识神学教我们说，信徒越得体、教会越光彩，基督就会越有荣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。事实却是，信徒越得体、教会越光彩，就会越有荣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的是信徒和教会自己，而不是基督。也许世人会因而「羡慕」做所谓基督徒或加入教会，但他们看在眼里的是信徒的「体面」和教会的「架势」，而不是耶稣基督及祂的钉十字架所展示的大仁大义，更不会「羡慕」与主同行，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。

全智全能、慈悲为怀的天父上帝，为了确保总有一些「有心人」能找着真正的基督，找到真正的得救的「窄路」，于是，祂总会不断地在真正的信徒和教会身上加上羞辱、痛苦、失败等等与主耶稣基督的钉十字架相类的「记号」，好让「有心人」得以辨别，不至误进最终引向灭亡的「宽路」上面去。总之，因着**耶稣基督并祂的钉十字架**，基督教永远能够发出「异彩」，与一切异教与伪基督教都有本质上的不同，绝对不会混为一谈。与之同时，因着对耶稣基督并祂的钉十字架的确认，基督徒对**罪与义**的认知，也有与一切异教与伪基督教截然不同的绝对差异，完全无法兼容。

罪使人灭亡、义叫人得生命（永生），所有宗教都这样说，基督教始乎也不例外。不过，字眼上的相同，并不会使基督教与异教的教义有实质「相通」之处，因为圣经为罪、义、灭亡、永生以至得着永生之道，都下了极不相同，部分甚至近乎相反的定义。真真正正地回到圣经的经文脉络上去，而不是靠「查字典」推论出来的宗教常识，你就一定会发现，在如假包换的基督信仰里面——生命之道极奇！今天，我会开始一个新的系列，就是以**《约翰壹书》**为素材，以「**相交**」为主线、以「**生命之道极奇**」为标题的讲章，为大家解明这个奥秘。

## 一、全书总引：在相交里得生命

约翰壹书一开首的四节，是全书的总引，扼要地讲明了全书的主旨和写作目的：

<sup>1:1</sup>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<sup>2</sup>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）<sup>3</sup>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<sup>4</sup>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的喜乐充足。

老约翰一落手就表明他要讲说的的是一个绝对**超然**的「生命之道」。不过，这个「超然」却不是异教那种「不吃人间烟火」的超然，而是「**极奇**」的一种超然。因为一方面，这个道是「**起初原有**」的，是太初就「**原与神同在**」的，是超乎一切受造之物之上的，与天父上

帝同尊共荣的。但这并不算「奇」，因为许多异教都有类似所谓「至高存在」的讲法；「奇」却「奇」在，这个至高超然的生命之道竟然降生为人，成为如同你我一般的血肉之躯，是老约翰等一众使徒「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」。上帝成为人，不可见的成为可见的，从而与人如此具体地「相交」，而人透过与这「道」的相知相交，就可以得生命（永生），所以才说得上：生命之道极奇！

不但如此，大家还要在万分在意，就是得着这个永生之道，处处不离「相交」二字。老约翰写约翰壹书（其实也包括约翰福音），为的，就是要传达这个极奇的生命之道，好使后辈信徒与老一辈的使徒相交，进而可以与他们一起与耶稣基督——永远的生命之道相交，再藉基督（子）与父相交，最终得着永生并满足的「喜乐」。喜乐，因为基督信仰的终极目的不是「解决疑难」或「消灾解难」，而是「归家」。浪子除了重返父家、重投天父的怀抱之外，没有更大的喜乐了。

可以这么说，基督信仰最终所求的是重返天家「与天父相交」，那么引领我们「回家」的那条「路」，也必然是某种形式的「相交——与基督相交」。再简单一点说，就是我们得救的目的是某种「关系」，使我们得救的方式，也必然是某种「关系」。这个是基督教救赎论极其根本的前设。好了，问题是，如何才是与基督（上帝）「相交」呢？

## 二、在光明里相遇

说到相交，第一步就是先要「相遇」，问题是，我们如何能够遇见（发现）基督，又透过基督认识父上帝呢？不错，前面提到这「生命之道」确是具体地「已经显现出来」，但大家知道，耶稣基督具体地降生为人，但却不是每一个遇上祂的，都能够认出祂来。耶稣基督已经「显现」和人能够「看见」祂，二者并不必然相等。中间，还必然有些奥妙。

<sup>1:5</sup> 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<sup>6</sup> 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<sup>7</sup>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<sup>8</sup>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<sup>9</sup>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<sup>10</sup>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原来，与基督（上帝）相交的一个根本记号是「在光明中行」。问题是甚么是「在光明中行」呢？有些「常识神学家」根本没好好看清楚经文，就靠「查字典」乱解一通，说「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」这节里面的「光」当然是指上帝的圣洁、「黑暗」自然是指人的罪恶，想当然「推论」下去，就说下文「若说是与上帝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」指的是「人口口声声说信耶稣而仍然继续犯这样那样的罪」是不该的，言下之意就是「犯罪（不圣洁）的人不能与神相交」。再「推论」下去，就是你若果犯了罪就要马上去「认自己的罪」，还要认得彻底、干净，如此才能「圣洁」，才能与神「相交」云云。

简直离天万丈！——如果你是个诚实的人，就一定会知道这种由早到晚要「自我审查」、「不断认罪」、「彻底认罪」的所谓「基督教」，比任何形式的行为主义更可怕、更恐怖。更加不可饶恕的，是这种「**认罪自救**」的观念，将耶稣基督的代赎角色完全架空，成为了变相的要求人不断献祭赎罪的「犹太教」，从根本上否定了基督的血。

千差万错，最错是错在一落手就「查字典」而不是按经文本身来解释「**黑暗**」和「**罪**」的定义。大家细心看看本段经文，哪一只字告诉你「**黑暗**」和「**罪**」指的是我们一般所说的罪过，譬如偷呃拐骗、奸淫掳掠、杀人放火之类呢？没有，其实全卷约翰壹书也没有。本段提到的「**在黑暗里行**」的具体例子，是「**说自己无罪**」和「**说自己没有犯过罪**」，换言之，「**黑暗**」不是指人的「**犯罪**」，而是指人的「**不承认犯罪**」。再换言之，真正致死的罪不是犯下这样那样的罪行，甚至不是不承认自己犯下某些罪行，而是从根本上不承认自己是一个等待定罪又等待赦免的罪人的事实，因为，这是直接「冲着」上帝来犯的罪——「**以上帝为说谎的**」，不接受祂有定人罪的权柄，也不相信祂有赦免人的恩典。

请大家参考一下由同一位作者所写，又约略于相同时间写成的约翰福音，想想老约翰在这里说到的会犯下这种「**黑暗之罪**」的罪人，是指哪一种罪人？是低首在主面前认罪的**税吏和妓女**，还是自以为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？毫无疑问，老约翰的话「冲着」的是后者——口头或会假意谦卑说自己也会犯罪，但实质看不起别人，甚至看不起上帝，心里「**说自己无罪**」和「**说自己没有犯过罪**」的**文士和法利赛人**！

以为人犯罪（指一般的罪行）就是活在「**黑暗**」里，就不「**圣洁**」了，就不能够接近「**光明**」的上帝，不能上天堂了，是完全胡说八道的伪神学。告诉大家，真理绝非如此。犯罪（指一般的罪行）并不**必然地**使人远离上帝。反之，罪带来的自责和绝望，倒是使许多人眼目明亮，能「看见」上帝和亲近上帝的极大的动力，税吏和妓女都是如此。只有一种罪是会使人活在「**黑暗**」里看不见上帝的，就是「**自以为义**」。这种人看上去十分得体敬虔，但实质并不在乎上帝的赦免，因为他们并不觉得自己真的有甚么大不了的罪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是这样的人。总之，犯罪并不必然地使人远离上帝，使人远离上帝的，是他的自以为义，或说是那种使他产生自以为义的「**幻觉**」的基于常识而不是本乎圣经的伪神学。

好了，犯罪并不必然地使人远离上帝，当然不意味我们可以任意自为，随便犯罪，总之犯完就认罪算数。全本圣经都同样警诫我们不可滥用上帝的仁慈和赦免，不在话下。我们作为基督徒，努力过不犯罪的生活自然也是应该的，不过，这样却不是基于错谬的伪神学，而是出于一个非常合情合理的关乎「**相交**」的必需性。

### 三、在顺服（相信）里相交

老约翰确有明明白白地提醒我们「**不犯罪**」，还要「**守他（主）的诫命**」：

<sup>2:1</sup> 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<sup>2</sup>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

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<sup>3</sup>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。<sup>4</sup> 人若说「我认识他」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<sup>5</sup> 凡遵守主道的，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，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<sup>6</sup>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不过，跟上一段一样，我们一样要先搞清楚「**不犯罪**」所是指甚么「罪」。大家翻遍整卷约翰壹书，就会发现，全卷都没有提到我们一般所说的具体可见的罪行，譬如偷呃拐骗、奸淫掳掠、杀人放火之类。经文反反复复多次提及的，倒是两种看上去很「抽象」的罪，就是**恨弟兄**和**爱世界**。【**具体经文以后会说到**】为甚么独独强调这两种相对「抽象」的罪呢？

其实，由此就可见老约翰心目中的「罪」与那些「常识神学家」想象的十分不同。「常识神学家」以为是某些具体的罪行使人「不洁」，不能接近上帝与祂「相交」，甚至终而灭亡；但老约翰并不这样以为。他清楚知道，救恩的目的是「相交——重建神人关系」，所以，其方式也必定是「**使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**」。怎样可以「使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」呢？答案就是：一、**要爱弟兄**；二、**不要爱世界**。因为透过爱弟兄与不爱世界，我们就能与神相交，也就能与基督（生命之道）相交，得着永远的生命。反之，真正使人灭亡的罪，指的就是那些「**妨碍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**」的障碍，就是**恨弟兄**和**爱世界**。

清清楚楚，**恨弟兄**和**爱世界**才是老约翰千言万语，苦口婆心所针对，并要我们小心防范的罪，偏离这个根本，胡说八道，还教人「守行为」，由早到晚「认罪」，简直害人不浅。

再回到本段经文，老约翰告诫我们要「**守他（主）的诫命**」，不是怕我们犯了甚么诫律于是又不「圣洁」了，又陷入「与神隔绝」的状态了。守不守主耶稣的诫命的重点，不是要我们做个「**无罪的圣人**」（简直可怕），而是做个「**顺命的仆人**」。最起码的圣经真理与合理的神学都告诉我们，基督（上帝）接纳我们，不是因为我们是「无罪的圣人」（基督信仰由始至终都否定这个可能），而是因为我们是「顺命的仆人」。顺命就是听话，听话就是信，这就叫**因信称义**——百分之百的正统基督教。总之，基督徒努力遵守主道是应该的，但不是「守行为」，而是为了表达对主的顺服——**顺服（信）是我们与主「相交」的最合宜的方式**。不顺服的「罪」不在于他会犯下某条诫命，而是他根本不肯与主相交，换言之就是无法建立与主的关系，失却这关系，他就与基督代赎的救恩无缘无份以至灭亡。

## 四、在爱弟兄里顺服（相信）

前面讲到我们要在「顺服」里与主「相交」，接着，老约翰（说是主耶稣也可以）不许我们含糊过关，于是，清楚订明顺服主和守主道的最根本的表现，是**爱弟兄**：

<sup>2:7</sup>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；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<sup>8</sup> 再者，我写给你们，是一条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；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。<sup>9</sup>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，却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。<sup>10</sup> 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。



<sup>11</sup> 惟独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里，且在黑暗里行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，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这命令是「旧」的，因为与老约翰当年领受的全无二致；这命令也是「新」的，因为每一代的信徒都要自己亲身遵守，不能靠「父荫」。活在主里，就是活在光明中。活在光明中的根本特征，不是常识宗教说的「完全圣洁」，而是：一、在上帝的亮光下看见自己的罪；二、在基督的恩慈下认罪得赦免；（已见上述）三、在基督恩义的启发下爱弟兄——因为真正领受过基督十架的恩义的，都必晓得和感动于**宽恕**的伟大，并乐意效法基督宽恕别人。「**惟独恨弟兄的**」不知何谓饶恕，也证明他从未领受过宽恕，从未真正与基督「相交」过。

## 结语、奇哉！主道！

这个生命之道，奇在不是要你「做圣人」和「不停认罪」，而是要你活在「与主相交」的关系之中。上帝自己先降生为人，来与人相交，并交付这个「相交之道」，由一代一代的信徒代代相传，一同进入与基督（子）的相交之中，并由子领我们进到与父的永远相交之中。在父那里就有永生。这个生命之道极奇，还奇在其中的真理环环相扣，甚至可倒过来排列。若从**发生先后**的「因果」上说，大致是这样的：

1、若一个人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伟大救恩——> 2、他就瞎了心眼不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 3、他就不会感动于主饶恕之爱的伟大——> 4、他就不会去爱（饶恕）弟兄。

但从**验证信仰**的「逻辑」上说，又可以刚刚倒过来排列：

1、若一个人不爱（饶恕）弟兄——> 2、就意味他不曾感动于主饶恕之爱的伟大——> 3、就意味他瞎了心眼不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 4、就意味他根本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伟大救恩。

当然，说成四个「步骤」是权宜地讲，实质四者密不可分，「自然衔接」，浑然一体。在真实的信仰实践中，更不可能机械地分得清楚。大而化之，意思只是：**信天父在基督里对你的饶恕，又相应地在基督里饶恕你的弟兄，这就是极奇的生命之道。**

总之，致死的罪只有一种，就是「不与主相交」，与祂及祂所成就的救恩无缘无分。最使我们不能与主相交的，不是你犯了甚么滔天大恶，倒是你的自以为义。而最能反映你究竟是否真正与主相交的，不是你有否甚么完美德行，是你是否有爱（饶恕）弟兄之心。我们的生命「残缺」是必然的，信主前后都是如此。没有人可成「圣人」，信主后如何努力也不能。你永远是个罪人。但我们仍要努力为善，不是「守行为」，而是顺服主，爱惜与主耶稣相交的这份无价的爱的关系。我们不是靠行善得救，而是在行善中与主相交，保守自己在主的救恩里面。若有人终于因为不断犯罪而灭亡，则不是因为他犯下了那件大不了的罪而灭亡，而是他根本不珍惜与主相交的关系，根本就不爱主，这样，主就将它收回，让他「求仁得仁」，自顾自地灭亡算了。记得，这样的才是基督教，因它真正荣耀基督，高举基督！